

# 台灣家庭醫學雜誌投稿規則

(2016.5.14修訂)

本誌為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台灣家庭醫學教育研究學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台灣開業醫師協會之學術性刊物，刊載有關家庭醫學之綜論、專論、原著論文、簡報、個案報告、臨床瞭望及讀者來函等，其他類型之論文或邀稿由編輯委員會裁決，但以未曾投稿於其他雜誌者為限。

## 一、稿件類別

- 1.綜論 (review article)：特定議題的文獻回顧與評論，此類稿件由編輯委員會邀稿。
- 2.專論 (monograph)：針對某一主題之介紹與評論
- 3.原著 (original article)：原創且具學術理論貢獻性之學術論文（含系統性文獻回顧）
- 4.簡報 (short report)：原創但較簡短的研究論文
- 5.個案報告 (case report)：針對某一特殊案例，作一短文討論
- 6.臨床瞭望 (synopsis)：選讀對臨床會有重大影響（或改變）的最新實證文獻，針對該文獻之研究方法、結果或結論及其影響加以評論。
- 7.讀者來函 (letter to the editor)：凡對本誌刊出之論文有意見者。

## 二、稿件格式

- 1.惠稿中文、英文皆可。
- 2.原著論文依結構式摘要（目的、方法、結果、結論）、前言、材料與方法、結果、討論、誌謝、參考文獻、附圖、表之順序撰寫，本文字數中文稿件5,000字，英文稿件3,000字為限。簡報論文結構同原著論文，但字數限中文稿件3,000字，英文稿件1,500字，圖表數量限2個。個案報告依摘要、前言、病例（個案）報告、討論、參考文獻、附圖、表之順序撰寫，本文字數中、英文稿件3,000字為限。
- 3.其他類型之稿件不限格式，但必須列出參考文獻；綜論、專論，本文字數6,000字為限。除臨床瞭望之稿件不需摘要外，中文稿件需附360字以內之英文摘要，英文稿件需附600字以內之中文摘要。
- 4.稿件應按下列順序分頁書寫並編頁數：  
第一頁：只限題目、著者、研究單位、約20個中文字或40個英文字母以內的簡略題目(running title)、通訊作者姓名、地址、電話號碼及電子郵件信箱(E-mail)。英文論文標題除介詞、冠詞和連接詞外之第一個字母以大寫打字。著者屬同一機構內的不同單位（科系）其名稱書寫形式如下：  
<sup>1</sup>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家庭醫學科、<sup>2</sup>外科  
<sup>1</sup>Departments of Family Medicine and <sup>2</sup>Surgery, College of Medicin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Taipei, Taiwan.  
第二頁：摘要及至多5詞的中、英文關鍵詞(Key words)。  
第三頁以後：本文、誌謝、文獻、附圖、表及中文（或英文）摘要。
- 5.稿件內容若涉及研究倫理相關議題，需經相關醫學研究倫理委員會（或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同意。
- 6.來稿應用A4大小、本文12字級、行距為二行繕打，上下左右邊界2.5公分，並請編頁碼。圖表分頁編排，圖(figure)說明之第一字母及附表(table)標題除連接詞、介詞和冠詞外之第一個字母，以大寫打字。圖表若引用自參考文獻，請於下方註明：資料來源參考文獻No.，雜誌簡稱、年份、卷期及頁數，如資料來源：參考文獻6，N Engl J Med 2013; 368: 345.
- 7.凡數字應用阿拉伯數字書寫。度量衡單位，用國際公認標準符號，即cm, mm,  $\mu$ , m $\mu$ , nm, L, dL, mL, kg, g,  $\mu$ g, cal, °C等。藥品請用學名表示，不使用商品名。
- 8.為符合簡單明確之表達原則，部分通用文字宜以符號表示，例如：percentage應為%；alpha應為 $\alpha$ 。其他符號簡寫請參考IUPAC-IUB Document No.1 (Arch Biochem Biophys 1966; 115: 11-2)。
- 9.附表之型式設計及註腳需依照本誌刊出的格式，表格橫線至多三條，並使用標準簡寫，單位記號等。如係照片，解析度至少為300像素(dpi)。光學或電子顯微鏡照片須註明擴大倍率或刻度單位。圖表內的標註記號6個以內請依序採用\*, †, ‡, §, #, ¶，6個以上請採用a, b, c, d, e……。
- 10.參考文獻按照引用的先後順序排列，原著論文限40篇以內，個案報告限20篇以內，簡報限15篇以內。在本文引用時，以阿拉伯數字方括弧標示於句尾標點符號前。例[1]、[2]……。
- 11.英文論文中，引用非英文之參考文獻時，其著者的姓名、書名、雜誌名，如原文有英譯者，照英譯名稱；無英譯者均以原歐文，英譯文或以Index Medicus所規定之簡稱寫出，並附註原

文之語言，例如：[In Japanese]，註於頁數之後。

- 12.參考文獻的著者在6名以內（含6名）需全部列出，超過6名則只列出最初3名，其他以等(et al)代替。文內引用時，兩名以下，應列出全部姓氏，3名以上時，只列出第一著者，其他以等(et al)代替，如：陳氏等。

### 三、投稿方式

- 1.本誌接受電子檔投稿，請直接將稿件之word檔寄至編輯部信箱(msfang@tafm.org.tw)。投稿時應檢附文中所有著者簽名之投稿同意書及稿件核對表。
- 2.編輯部收到稿件後，經檢視投稿格式無誤後受理稿件，並於一週內以電子郵件寄出受理通知。如未收到受理通知，敬請聯繫編輯部。不適合本誌主旨之稿件，予以退回。

### 四、著作財產權

- 1.所有稿件，本學會有權予以修改，刊登後之著作其版權歸本誌所有；非經本誌同意，不得轉載。
- 2.本誌論文之著作權自動移轉予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但作者仍保留將論文自行或授權他人為非營利教育利用及自行集結成冊出版之權利。
- 3.著作人投稿於本誌，經本誌收錄出版，即視為同意本誌將投稿稿件授權國家圖書館或其他資料庫業者使用，得進行數位化典藏、重製、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授權用戶下載、列印等行為。為符合系統之需求，並得進行格式之變更。

### 五、其他

- 1.論文排版後的校對，由著者負責，至多2次。校對中不可修改原文。稿件校對應自收件日起三日內送回本學會。
- 2.抽印本數量，請於校對時聲明，20份免費贈送，超過部分收成本費。
- 3.為鼓勵本學會會員、準會員踴躍投稿，特設「家庭醫學雜誌最佳論文獎」，每年度甄選最佳論文，詳細辦法請見本學會網站公告。

## 參考文獻舉例

- 1.雜誌——著者姓名：題目。雜誌簡稱年份；卷數：起迄頁數。
  - 例1.游淨惠、黃鈞源、胡敏冰、鍾昀志、黃麗卿：台灣民眾血脂肪濃度與罹患膽結石症之相關性研究。台灣家醫誌 2015；25：129-37。
  - 例2.Kleinsinger F: Changing continuing medical education. JAMA 2015; 314: 1073-4.
  - 例3.Egger G, Binns A, Cole MA, et al: Shared medical appointments - an adjunct for chronic disease management in Australia? Aust Fam Physician 2014; 43: 151-4.
  - 例4.Burton D, Trask J, Sandvold I, Amr S, Chaudry SS, Debay M: Integrative Medicine in Preventive Medicine Education: Implementation Analysis. Am J Prev Med 2015; 49(5 Suppl 3): S241-8.
- 2.單行本——著者姓名：書名。版數。出版地：出版社，年份：起迄頁數。
  - 例1.謝博生、邱泰源：迎向二十一世紀的醫療保健與醫學教育。健康藍圖—健康照護的理念與設計。初版。台北：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2015：3-8。
  - 例2.McWhinney IR: Doctor-patient communication. A Textbook of Family Medicine. 2nd e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104-28.
- 3.引用文獻來自另有編輯者之單行本或叢書者——該文獻的著者姓名：題目。編輯者姓名，書名。版數。出版地：出版社，年份：起迄頁數。
  - 例1.陳慶餘：家庭醫學與家庭醫業。呂碧鴻等編，家庭醫學。第三版。台北：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2006：3-18。
  - 例2.Rakel DP, Jonas W: Patient-centered medical home. In: Rakel RE, Rakel DP, eds. Textbook of Family Medicine. 9th ed. Philadelphia: Saunders, 2015: 17-24.
- 4.引用文獻來自網路——需列出引用網址，及引用日期。
  - 例1.ACGME: Common Program Requirements, Program and Institutional Accreditation, Medical Specialties, Family Medicine. <https://www.acgme.org/acgmeweb/tabid/132/ProgramandInstitutionalAccreditation/MedicalSpecialties/FamilyMedicine.aspx>. Accessed October 10, 2015.
  - 例2.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人過重及肥胖的定義。2015年10月10日，取自<http://obesity.hpa.gov.tw/TC/faqContent.aspx?id=64&chk=55acec05-107f-4214-a209-fe6218e261e8&param=pn%3D3>